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科技 ETF (QDII)	基金代码	520590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若 有)	-	境外托管人(若有)	花旗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若有)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钟成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甘人仏畑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基金经理	李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场内简称	恒科(扩位简称: 恒生科技 ETF 鹏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		
	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		
	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他(若有)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		
	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		
	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		
	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
	行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香港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
	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
	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
	具;远期合约、互换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
	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
投资范围	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
	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
	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债券回
	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
	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
	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

	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		
	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		
主要投资策略	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		
	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		
	整。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融资及转融通投		
	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 (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		
	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		
	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		
	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		
	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		
	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 示:

费用类型	份额 (S, 份)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S<50万	0.80%	-
	50万≤S<100万	0.50%	-
	100 万≤S	每笔 500 元	-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

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_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_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_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 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定风险
- (1) 以 ETF 方式运作的特有风险
-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4) 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 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 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 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 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 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8)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

10) 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1)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12)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在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可能导致出现赎回失败的情形。

另外,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3)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未来可能包含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 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 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4) 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15)本基金为境内募集和上市交易、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跟踪特定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涉及到境内、境外的证券/期货市场,境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与期货登记机构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境内有较大差异,相关市场参与主体涉及跨境业务的处理能力、经验、系统等有待验证,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风险。

(2) 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也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香港市场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的情形,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港股通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 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 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 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 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5)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 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 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 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 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 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 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6)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7)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

(3)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指数成份股中包含香港市场股票。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 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 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 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4) 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5) 会计制度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 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 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 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7) 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 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 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4) 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5)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 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6) 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 基金参与境内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境内融资,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境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指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信用风险,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8) 投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8)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 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3) 第三方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4) 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本基金由境外托管人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存在因适用法律不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于境外所适用法律法规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及运作行为在境外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9)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 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 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终 止的风险。

- 2、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及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 具的风险、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本次更新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